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6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8人，代表429名股东，代表股份226,18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26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220,36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3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81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6人，代表426名股东，代表股份5,99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8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81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6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5,77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2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9,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70%；反对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98%；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玲　王念慈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恢复诉讼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31,000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次恢复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发生合伙合同纠纷，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2023）鲁09民初123号），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上述案件恢复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39.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恢复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恢复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66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34.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981.73 | 0.5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988.32 | 0.3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3,973.79 | 0.6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2,785.43 | 0.36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7,890.17 | 0.69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6,169.67 | 0.6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6 | 4,496.67 | 0.6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4/8/11 | 42,674.40 | 4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9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4/8/11 | 42,674.40 | 4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16 | 2,159.67 | 0.71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智慧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2024/8/21 | 5,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 2024/8/22 | 39,403.50 | 4.95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8/22 | 10,000.00 | 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27 | 237.30 | 0.5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 2024/8/27 | 264.59 | 0.53年期 |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
| 1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4/8/29 | 13,000.00 | 0.6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1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4/8/30 | 10,000.00 | 0.6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92,699.62 | | |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 | 担保事由 |
|---|---|---|---|---|---|---|
| 1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台市晶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4/8/14 | 43,188.16 | 15.0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2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24/8/26 | 5,000.00 | 2.99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3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 2024/8/26 | 5,000.00 | 2.99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4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8/29 | 20,000.00 | 0.61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5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8/29 | 50,000.00 | 2.96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24/8/30 | 19,200.00 | 5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8/30 | 9,600.00 | 5年期 |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151,988.16 | | |

截至2024年8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57.8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92.8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65.0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31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9.5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9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7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1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3%；弃权3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549%；反对1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6%；弃权3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6%；反对67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2%；弃权34,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32%；反对67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12%；弃权34,7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0%；反对68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6%；弃权26,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49%；反对68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76%；弃权26,3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6%。

2.03 审议通过《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4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1%；反对71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2%；弃权38,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5%；反对71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24%；弃权38,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7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6%；反对68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8%；弃权41,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77%；反对68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31%；弃权41,3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8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7%；反对67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0%；弃权28,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83%；反对67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47%；弃权28,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27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2391%，8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5041%，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155%，9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5%。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701.31万元，同比减少9.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3.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近年来新建成项目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材料业务和应用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折叠屏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的超薄柔性玻璃（UTG）截至目前产生的收入在整体收入中占比不足3%，预计对公司2024年整体营业收入贡献有限。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或接近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0.2391%，8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5041%，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155%，9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5%。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拟以罗曼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香港”）为收购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Equal Creation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低于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约15%股权，合计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5月14日、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英国政府对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投资安全审查（NSI）申报程序的无条件放行通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于2024年9月2日获得上海市发改委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4】346号），完成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因银行放贷条件及相关融资安排预计在时间上难以满足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无法按预期进度取得并购贷款，为了保证本次交易交割按原计划及时推进，公司决定先行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2,282